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 LED 外延片和芯片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在 LED 芯片、封装、应用照明全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期届满后，拟由公司或公司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的股权，并为保证兆驰半导体将本次投资款专项用于 LED 外延片和芯片项目，由公司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有利于公司 LED 外延片和芯片项目快速、顺利地展开，且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并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 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投资扩建 LED 封装生产线, 有利于快速提高封装线的产能, 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期届满后, 拟由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或其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的股权, 并为保证江西兆驰将本次投资款专项用于 LED 封装生产线项目, 由兆驰节能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该事项有利于公司 LED 封装生产线项目快速、顺利地展开, 且江西兆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 同意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 并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 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